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处罚〔2026〕449号

当事人：新乡市传山食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0688150145F

住所（住址）：河南省新乡市解放路县水利局403号临街楼4单元1层南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黄新兰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该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我局执法人员经核查，发现该该公司通过登记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该公司涉嫌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且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立案条件，申请予以立案 。王冉、

李震围绕当事人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6年9月10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本局于2026年10月15日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市监罚告〔2026〕490号)，告知当事人拟做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 、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力。因当事人无法取得联系，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本局依法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告《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文号)。公告发布已满三十日，视为送达 。 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听证要求，也未提出陈述 、 申辩意见 。

本局认为，当事人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

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了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应当吊销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

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处罚如下：

1. 吊销营业执照

如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 年 11 月 02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